

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补贴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中共浦城县第十三届委员会下发的《中共浦城县第十三届委员会会议纪要》([2017]10号),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之全资子公司福建圣农发展(浦城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浦城圣农”)应收大宗原料运输费用补助资金4,600万元,目前该补助资金4,600万元已经全部到账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,公司拟将上述补助资金4,600万元列入2017年营业外收入,确认为当期损益,将对公司利润产生正面影响。该损益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1、根据公司现任审计机构—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初步意见,认为公司将该笔补助资金计入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,遵循了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现有会计政策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在2017年4月26日披露的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以及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中对2017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:预计公司2017年1-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,000万元至26,000万元,该预计已将该笔补助资金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考虑在内。

3、若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超出先前的预计范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进行修正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